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 DMT中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CU7R2X0D）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DMT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RCO 装置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丹霞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南。本项目为中试试验项目（2 年期），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DMT、1610 吨乙二醇（副产物）。DMT 生产工艺流程：上料-酯交换-粗过滤-精过滤-吸附脱色-结晶-离心-熔融

-DMT 精馏塔；副产物生产工艺流程：上料-酯交换-粗过滤-精过滤-吸附脱色-结晶-离心-甲醇精馏塔（回收甲醇）-乙二醇精馏塔（回收乙二醇）。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施工扬尘通过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拆除构筑物时设置简易材料棚贮存各类建筑垃圾或覆盖措施或洒水等防护措施，建筑垃圾装车避免蛮装卸，减少粉尘散发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工艺有机废气、罐区废气；高含醇废气；结片废气、灌装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质检化验废气。上料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工艺有机废气和罐区废气送 2#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高含醇废气送装置区甲醇精馏塔回收物料，不外排；结片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灌装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质检化验废气依托在建 CHDM 一期工程 2#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由 18.1m 排气筒排放。

上述运营期废气中上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有机废气经 2#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焚烧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及结片废气、灌装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以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质检化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同时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 A 级绩效相关要求。

（二）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首恒新材料废水处理站处理；施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施工现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拆除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送金萌公司厂区在建废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段（采用“均质酸化+厌氧+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处理后与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金萌公司清净下水一并由金萌公司厂区总排口达标排放，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萌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等污染物浓度均可以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噪声。

施工期对铲车、振捣棒、混凝土搅拌车、电锯、空压机、平地车、挖掘机、风镐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源，采取在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对搅拌器、过滤器、灌装机、结片机、风机、泵类和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的下脚料分类回收、送废物收购站处理；废弃渣土集中堆放，可用于回填或定时清运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营期 PET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中外售综合利用；催化剂废包装袋、过滤残渣、废吸附剂、DMT 塔釜结片、乙二醇塔釜结片、除尘灰、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其他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池容积合规，配套管网、闸阀等全套应急设施，严防事故废水外泄。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27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44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54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41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 2 倍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削减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及许昌政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削减量；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的等量替代来源为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

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